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许可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的许可				
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类				
事项编号	1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8条、第41条、第42条；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自行取消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冀政办发〔2018〕1号；附件2，第22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办结时限	5日				
承诺办结时限	3日				
结果名称	动物、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是否有示范文
	检疫申报单				是
	《跨省引进乳用种用动物检疫审				是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申报	官方兽医		
	第二环节	受理（不受理）	官方兽医	5日	
	第三环节	审核及检疫	官方兽医		
	尾环节	办结	官方兽医		
	线下办理				
审查标准	资料齐全				
通办范围	无				
预约办理	否				
网上支付	否				
物流快递	是				
办理地点	1、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华南大街253号4楼；2、新华区西三庄上城路上城浩林园底商；3、石家庄市长安区跃进路136号附4号同西侧即到）；4、裕华区308国道与方都路交口路西50米农业银行胡同内；5、高新区宋营镇宋营村贸易街217号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点至12点，下午2点至5点				
咨询电话	1、电话 87890565；2、87790136；3、85651709；4、85491337；5、67908811。				
监督电话	1、电话 87890565；2、87790136；3、85651709；4、85491337；5、67908811。				
责任事项依据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动物防疫法》第四十二条，《动物防疫法》第七十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条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许可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及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类
事项编码	2
设定依据	《植物检疫条例》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
申办主体	需进行跨县级行政区域调运植物及其产品的服务对象。
申办条件	经产地检疫合格的，直接开具《植物检疫证书》。外地调入我地再次调出的，按照《农业植物调运检疫规程》进行办理。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植物保护检疫站
申请材料	《农业植物调运检疫申请书》 《跨省引进乳用种用动物检疫审批表》
审查标准	在全国植物检疫信息化管理系统填报申报材料，资料齐全
法定办结时限	20 日
承诺办结时限	3 日
结果名称	植物检疫证书
收费标准	免费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桥西区友谊北大街 59 号农技中心一层 103 室（检疫办证室）。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9 点至 12 点，下午 2 点至 5 点
乘车信息	乘坐 29、58、62 路车友谊公园站下车南行 100 米，谊北路东行 150 米路南即到。
咨询电话	0311-83635559
监督电话	0311-83601114
责任事项依据	《植物检疫条例》《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许可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类
事项编号	3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申办主体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申办条件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为生产需要必须使用低于国家或者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种子管理站行业管理科。
申请材料	1、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种子申请表(3份); 2、申请人提供使用该批种子所在地村委和乡镇政府或农业主管部门需要使用低于国家或者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的证明材料(1份); 3、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1份); 4、本批次使用种子具体质量指标。
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	免费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桥西区友谊北大街65号。
办理时间	法定工作日,夏令时(6月1日—9月30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冬令时(10月1日—次年5月31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乘车信息	(乘坐58路车19中站下车谊北路口东行100米即到)
咨询电话	0311-83661893
监督电话	0311-83631568
责任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三条规定: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为生产需要必须使用低于国家或者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的,应当经用种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林木种子应当经用种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许可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申报				
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类				
事项编号	4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8条、第41条、第42条、第45条。《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0年1月21日农业部令第6号）条款号：第32条、第33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办结时限	5日				
承诺办结时限	3日				
适用名称	动物、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是否有示范文
	检疫申报单				是
	《跨省引进乳用种用动物检疫审				是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申报	官方兽医		
	第二环节	受理（不受理）	官方兽医	5日	
	第三环节	审核及检疫	官方兽医		
	尾环节	办结	官方兽医		
	线下办理				
审查标准	资料齐全				
通办范围	无				
预约办理	否				
网上支付	否				
物流快递	是				
办理地点	1、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华南大街253号4楼；2、新华区西三庄上城路上城浩林园底商；3、石家庄市长安区跃进路136号附4号同西侧即到；4、裕华区308国道与方邻路交口路西50米农业银行胡同内；5、高新区宋营镇宋营村贸易街217号				
办理时间	夏令时：周一至周五 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8:00 冬令时：周一至周五 上午9:00-12:00 下午：13: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电话	1、电话 87890565；2、87790136；3、85651709；4、85491337；5、67908811。				
监督电话	1、电话 87890565；2、87790136；3、85651709；4、85491337；5、67908811。				
责任事项依据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动物防疫法》第四十二条，《动物防疫法》第七十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条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许可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石家庄市新选育或引进蚕品种中间试验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类
事项编码	5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蚕种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自行取消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冀政办发〔2018〕1号）、《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衔接落实省政府部门自行取消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石政办函〔2018〕22号）
申办主体	石家庄市新选育或者引进蚕品种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申办条件	具备开展小规模中试条件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申请材料	《新选育蚕品种中间试验申请表》或《引进蚕品种中间试验申请表》（原件：一式三份）
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	免费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裕华区建华南街道 371 号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办理时间	夏令时：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 点-12:00 下午：2:00 点-6:00 冬令时：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 点-12:00 下午：1:00 点-5:00 。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乘车信息	乘坐 57 路或 95 路到方正小区下车南行至方华路路南即到。
咨询电话	0311-69117758
监督电话	0311-69117760
责任事项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条：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畜禽的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繁育、饲养、经营、运输等活动，适用本法。</p> <p>第三十四条蚕种的资源保护、新品种选育、生产经营和推广适用本法有关规定，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第三章第十九条第二款 培育新的畜禽品种、配套系进行中间试验，应当经试验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2、《蚕种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新选育或者引进的蚕品种，需要在申请审定前进行小规模（每季 1000 张或者 1000 把蚕种以内）中试的，应当经试验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p> <p>3、《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自行取消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冀政办发〔2018〕1号）</p> <p>4、《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衔接落实省政府部门自行取消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石政办函〔2018〕22号）</p>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许可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事项
事项类型	行政许类可
事项编号	6
设定依据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自行取消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
申办主体	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单位和个人
申办条件	1、因科学研究、人工培育、文化交流等特殊需要，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国务院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 2、采集城市园林或者风景名胜区内的国家一级或者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须先征得城市园林或者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同意，分别依照法律法规前两款的规定申请采集证。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农业资源综合利用处
申请材料	(一) 进行科学考察、资源调查，需要从野外获取野生植物标本的，或者进行野生植物人工培育、驯化，需要从野外获取种源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项目审批文件、项目任务书（合同书）及执行方案（均为复印件）。 (二) 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需要从野外获取标本或实验材料的，应当提供项目审批文件、项目任务书（合同书）及执行方案（均为复印件）。 (三) 因国事活动，需要提供并从野外获取野生植物活体的，应当出具国务院外事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四) 因调控野生植物种群数量、结构，经科学论证需要采集的，以上科研机构的论证报告或说明应当出具省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省部级。
法定办结时限	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初审，20日内做出意见。
承诺办结时限	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初审，20日内做出意见
收费标准	免费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裕华区建华南大街 371 号。
办理时间	夏令时：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 点-12:00 下午：2:00 点-6:00 冬令时：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 点-12:00 下午：1:00 点-5:00 。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乘车信息	乘坐 57 路或 95 路到方正小区下车南行至方华路路南即到。
咨询电话	0311-69117780
监督电话	0311-69117779
责任事项依据	法规一：《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依据文号：国发〔2013〕44 号，条款号：附件第 29 项。 法规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自行取消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依据文号：冀政办发〔2018〕1 号，条款号：附件 2 第 33 项。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许可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食用菌菌种进出口审批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类
事项编码	7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自行取消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
申办主体	单位和个人
申办条件	<p>从事菌种进出口的单位，除具备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以外，还应当依照国家外贸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从事菌种进出口贸易的资格。为境外制种进口菌种的，可以不受资格限制，但应当具有对外制种合同。进口的菌种只能用于制种，其产品不得在国内销售。从境外引进试验用菌种及扩繁得到的菌种不得作为商品菌种出售。</p> <p>进出口菌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 属于国家允许进出口的菌种质资源；</p> <p>(二) 菌种质量达到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p> <p>(三) 菌种名称、种性、数量、原产地等相关证明真实完备；</p> <p>(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种子管理站行业管理科
申请材料	<p>(一) 《进(出)口菌种审批表》(3份)；</p> <p>(二)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p> <p>(三) 营业执照副本(1份)；</p> <p>(四) 进出口贸易资格证明(1份)；</p> <p>(五) 食用菌品种说明(1份)；</p> <p>(六) 符合《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 申请表格从市种子管理站行业管理科获取。</p>
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	免费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桥西区友谊北大街 65 号。
办理时间	法定工作日，夏令时(6月1日—9月30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8:00； 冬令时(10月1日—次年5月31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乘车信息	乘坐 58 路车 19 中站下车谊北路口东行 100 米即到
咨询电话	0311-83661893

监督电话	0311-83631568
责任事项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八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除具备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外，还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种子进出口许可。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林木种子的审定权限，农作物、林木种子的进口审批办法，引进转基因植物品种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2.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5 年第 1 号修订）第二十九条 从事菌种进出口的单位，除具备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以外，还应当依照国家外贸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从事菌种进出口贸易的资格。第三十条 申请进出口菌种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填写《进（出）口菌种审批表》，经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依法办理进出口手续。</p> <p>3.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依据文号：国发〔2014〕5 号，条款号：附件第 73 项、第 74 项。</p> <p>4.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自行取消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依据文号：冀政办发〔2018〕1 号，附件 2 第 29 项。</p>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许可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采集、采伐批准事项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类
事项编码	8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自行取消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
申办主体	个人、法人、其他组织
申办条件	因科研等特殊情况需要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天然种质资源的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种子管理站行业管理科。
申请材料	<p>（一）采集或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申请报告（3 份）；</p> <p>（二）采集或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情况说明（3 份）；</p> <p>（三）申请单位采集或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能力证明（3 份）。</p> <p>申请表格从市种子管理站行业管理科获取。</p>
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	免费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桥西区友谊北大街 65 号。
办理时间	法定工作日，夏令时（6 月 1 日—9 月 30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8:00；冬令时（10 月 1 日—次年 5 月 31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乘车信息	乘坐 58 路车 19 中站下车谊北路口东行 100 米即到
咨询电话	0311-83661893
监督电话	0311-83631568
责任事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 年修订）第八条国家依法保护种质资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破坏种质资源。禁止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因科研等特殊情况下需要采集或者采伐的，应当经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2、《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自行取消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依据文号：冀政办发〔2018〕1 号，条款号：第 30 项。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许可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向国外申请农业植物新品种权审批事项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类
事项编码	9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自行取消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
申办主体	单位或者个人
申办条件	申请向国外申请农业植物新品种权的条件： （一）人工选育或发现并经过改良； （二）具备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 （三）具有符合《农业植物品种命名规定》的品种名称； （四）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五）提交申请表、品种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证明材料，申请品种登记。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种子管理站行业管理科
申请材料	1、向国外申请农业植物品种权情况说明（包括品种选育过程和方法、亲本来源、品种农艺性状、栽培技术要点。如果需要同时向国外提供亲本材料的还必须描述亲本的农艺性状）及照片（1 份）； 2、《向国外申请农业植物新品种权申请表》（3 份）。 申请表格从市种子管理站行业管理科获取。
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	免费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桥西区友谊北大街 65 号。

办理时间	法定工作日，夏令时（6月1日—9月30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冬令时（10月1日—次年5月31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乘车信息	乘坐58路车19中站下车谊北路口东行100米即到
咨询电话	0311-83661893
监督电话	0311-83631568
责任事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7年3月20日国务院令第二十三号，2013年1月3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六条：中国的单位或者个人将国内培育的植物新品种向国外申请品种权的，应当向审批机关登记。 2、《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自行取消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依据文号：冀政办发〔2018〕1号，条款号：附件2第31项。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许可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事项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类
事项编码	10
设定依据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自行取消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
申办主体	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单位和个人。
申办条件	1、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2、采集城市园林或者风景名胜区内的国家一级或者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须先征得城市园林或者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同意，分别依照第一条的规定申请采集证。3、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农业资源综合利用处
申请材料	（一）进行科学考察、资源调查，需要从野外获取野生植物标本的，或者进行野生植物人工培育、驯化，需要从野外获取种源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项目审批文件、项目任务书（合同书）及执行方案（均为复印件）。 （二）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需要从野外获取标本或实验材料的，应当提供项目审批文件、项目任务书（合同书）及执行方案（均为复印件）。 （三）因国事活动，需要提供并从野外获取野生植物活体的，应当出具国务院外事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四）因调控野生植物种群数量、结构，经科学论证需要采集的，应当出具省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省部级以上科研机构的论证报告或说明。
法定办结时限	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初审，20日内做出意见。

收费标准	免费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裕华区建华南大街 371 号。
办理时间	夏令时：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 点-12:00 下午：2:00 点-6:00 冬令时：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 点-12:00 下午：1:00 点-5:00 。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乘车信息	乘坐 57 路或 95 路到方正小区下车南行至方华路路南即到。
咨询电话	0311-69117780
监督电话	0311-69117779
责任事项依据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自行取消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依据文号：冀政办发〔2018〕1 号，条款号：附件 2 第 32 项。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生产、经营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行政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事项编码	1
处罚依据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办结时限	6 个月
承诺办结时限	6 个月
结果名称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结果样式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审查标准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合理
文书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交款方式	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咨询电话	69117700
监督电话	69117700
责任事项依据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事项编码	2
处罚依据	1.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2.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办结时限	6个月
承诺办结时限	6个月
结果名称	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审批书以及其他批准文件的，按照《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结果样式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审查标准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合理
文书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交款方式	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咨询电话	69117700
监督电话	69117700
责任事项依据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二十九条、三十条、三十二条、五十一条、五十六条、五十九条、六十九条、七十三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三十二条、四十四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八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行政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事项编码	3
处罚依据	1.《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2.《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办结时限	6个月
承诺办结时限	6个月
结果名称	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审批书以及其他批准文件的，按照《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结果样式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审查标准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合理
文书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交款方式	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咨询电话	69117700
监督电话	69117700
责任事项依据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二十九条、三十条、三十二条、五十一条、五十六条、五十九条、六十九条、七十三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三十二条、四十四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八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农作物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测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出具虚假证明的行政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事项编码	4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二条 2、《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第五十一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办结时限	6个月
承诺办结时限	6个月
结果名称	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品种测试、试验、鉴定机构伪造试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按照《种子法》第七十二条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结果样式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审查标准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合理

文书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交款方式	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咨询电话	69117700
监督电话	69117700
责任事项依据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二十九条、三十条、三十二条、五十一条、五十六条、五十九条、六十九条、七十三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三十二条、四十四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八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种子法》第七十条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侵犯农作物植物新品种权行为的行政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事项编码	5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三条第五款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办结时限	6个月
承诺办结时限	6个月
结果名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结果样式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审查标准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合理
文书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交款方式	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咨询电话	69117700
监督电话	69117700
责任事项依据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二十九条、三十条、三十二条、五十一条、五十六条、五十九条、六十九条、七十三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三十二条、四十四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八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假冒农作物授权品种的行政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事项编码	6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三条第六款。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办结时限	6个月
承诺办结时限	6个月
结果名称	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结果样式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审查标准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合理
文书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交款方式	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咨询电话	69117700
监督电话	69117700
责任事项依据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二十九条、三十条、三十二条、五十一条、五十六条、五十九条、六十九条、七十三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三十二条、四十四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八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种子法》第七十条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生产经营农作物假种子的行政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事项编码	7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九条第一、二款、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办结时限	6个月
承诺办结时限	6个月
结果名称	<p>禁止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违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p> <p>下列种子为假种子：（一）以非种子冒充种子或者以此种品种种子冒充其他品种种子的；（二）种子种类、品种与标签标注的内容不符或者没有标签的。</p> <p>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p>
结果样式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审查标准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合理
文书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交款方式	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咨询电话	69117700
监督电话	69117700
责任事项依据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二十九条、三十条、三十二条、五十一条、五十六条、五十九条、六十九条、七十三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三十二条、四十四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八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种子法》第七十条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生产经营农作物劣种子的行政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事项编码	8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九条第一、三款、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办结时限	6个月
承诺办结时限	6个月
结果名称	<p>禁止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违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p> <p>下列种子为劣种子：（一）质量低于国家规定标准的；（二）质量低于标签标注指标的；（三）带有国家规定的检疫性有害生物的。</p> <p>：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结果样式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审查标准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合理
文书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交款方式	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咨询电话	69117700
监督电话	69117700
责任事项依据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二十九条、三十条、三十二条、五十一条、五十六条、五十九条、六十九条、七十三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三十二条、四十四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八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种子法》第七十条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未取得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事项编码	9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办结时限	6个月
承诺办结时限	6个月

结果名称	<p>申请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法规和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p> <p>从事种子生产的，还应当同时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p> <p>申请领取具有植物新品种权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征得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书面同意。</p> <p>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生产种子的品种、地点和种子经营的范围、有效期限、有效区域等事项。</p> <p>前款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核发许可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除本法另有规定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p>
结果样式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审查标准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合理
文书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交款方式	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咨询电话	69117700
监督电话	69117700
责任事项依据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二十九条、三十条、三十二条、五十一条、五十六条、五十九条、六十九条、七十三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三十二条、四十四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八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种子法》第七十条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事项编码	10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一、三、四、五项、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办结时限	6个月
承诺办结时限	6个月

结果名称	<p>审定通过的农作物品种和林木良种出现不可克服的严重缺陷等情形不宜继续推广、销售的，经原审定委员会审核确认后，撤销审定，由原公告部门发布公告，停止推广、销售。</p> <p>国家对部分非主要农作物实行品种登记制度。列入非主要农作物登记目录的品种在推广前应当登记。</p> <p>实行品种登记的农作物范围应当严格控制，并根据保护生物多样性、保证消费安全和用种安全的原则确定。登记目录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制定和调整。申请者申请品种登记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文件和种子样品，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保证可追溯，接受监督检查。申请文件包括品种的种类、名称、来源、特性、育种过程以及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测试报告等。</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自受理品种登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者提交的申请文件进行书面审查，符合要求的，报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予以登记公告。对已登记品种存在申请文件、种子样品不实的，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撤销该品种登记，并将该申请者的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对已登记品种出现不可克服的严重缺陷等情形的，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撤销登记，并发布公告，停止推广。</p> <p>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规定。</p> <p>应当审定的农作物品种未经审定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销售。</p> <p>应当审定的林木品种未经审定通过的，不得作为良种推广、销售，但生产确需使用的，应当经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认定。</p> <p>应当登记的农作物品种未经登记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不得以登记品种的名义销售。</p> <p>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二）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四）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五）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p>
结果样式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审查标准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合理
文书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交款方式	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咨询电话	69117700
监督电话	69117700
责任事项依据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二十九条、三十条、三十二条、五十一条、五十六条、五十九条、六十九条、七十三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三十二条、四十四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八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种子法》第七十条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农作物种子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事项编码	11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七十九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办结时限	6个月
承诺办结时限	6个月
结果名称	<p>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除具备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外，还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种子进出口许可。</p> <p>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林木种子的审定权限，农作物、林木种子的进口审批办法，引进转基因植物品种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为境外制种进口种子的，可以不受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限制，但应当具有对外制种合同，进口的种子只能用于制种，其产品不得在境内销售。</p> <p>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试验用种，应当隔离栽培，收获物也不得作为种子销售。</p> <p>禁止进出口假、劣种子以及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p> <p>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p>
结果样式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审查标准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合理
文书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交款方式	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咨询电话	69117700
监督电话	69117700
责任事项依据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二十九条、三十条、三十二条、五十一条、五十六条、五十九条、六十九条、七十三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三十二条、四十四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八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种子法》第七十条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销售的农作物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事项编码	12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八十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办结时限	6个月

承诺办结时限	6个月
结果名称	<p>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和保存包括种子来源、产地、数量、质量、销售去向、销售日期和有关责任人员等内容的生产经营档案，保证可追溯。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具体载明事项，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及种子样品的保存期限由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p> <p>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备案。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为全国。</p> <p>销售的种子应当加工、分级、包装。但是不能加工、包装的除外。大包装或者进口种子可以分装；实行分装的，应当标注分装单位，并对种子质量负责。</p> <p>销售的种子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相符。种子生产经营者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和种子质量负责。</p> <p>标签应当标注种子类别、品种名称、品种审定或者登记编号、品种适宜种植区域及季节、生产经营者及注册地、质量指标、检疫证明编号、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和信息代码，以及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p> <p>销售授权品种种子的，应当标注品种权号。</p> <p>销售进口种子的，应当附有进口审批文号和中文标签。</p> <p>销售转基因植物品种种子的，必须用明显的文字标注，并应当提示使用时的安全控制措施。</p> <p>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实守信，向种子使用者提供种子生产者信息、种子的主要性状、主要栽培措施、适应性等使用条件的说明、风险提示与有关咨询服务，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p> <p>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种子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自主权。</p> <p>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三）涂改标签的；（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p>
结果样式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审查标准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合理
文书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交款方式	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咨询电话	69117700
监督电话	69117700
责任事项依据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二十九条、三十条、三十二条、五十一条、五十六条、五十九条、六十九条、七十三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三十二条、四十四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八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种子法》第七十条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侵占、破坏农作物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农作物种质资源的行政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事项编码	13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条、第八十一条 2、《农作物种质资源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办结时限	6个月
承诺办结时限	6个月
结果名称	国家依法保护种质资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破坏种质资源。 禁止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因科研等特殊情况需要采集或者采伐的，应当经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按照《种子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对应修订后的《种子法》第八十一条）
结果样式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审查标准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合理
文书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交款方式	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咨询电话	69117700
监督电话	69117700
责任事项依据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二十九条、三十条、三十二条、五十一条、五十六条、五十九条、六十九条、七十三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三十二条、四十四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八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种子法》第七十条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在农作物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行政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事项编码	14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四条、第八十七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办结时限	6个月
承诺办结时限	6个月
结果名称	从事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以及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有关植物检疫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防止植物危险性病、虫、杂草及其他有害生物的传播和蔓延。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种子生产基地从事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结果样式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审查标准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合理
文书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交款方式	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咨询电话	69117700
监督电话	69117700
责任事项依据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二十九条、三十条、三十二条、五十一条、五十六条、五十九条、六十九条、七十三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三十二条、四十四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八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种子法》第七十条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拒绝、阻挠农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事项编码	15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条、第八十八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办结时限	6个月
承诺办结时限	6个月
结果名称	<p>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p>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p> <p>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结果样式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审查标准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合理
文书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交款方式	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咨询电话	69117700
监督电话	69117700
责任事项依据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二十九条、三十条、三十二条、五十一条、五十六条、五十九条、六十九条、七十三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三十二条、四十四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八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种子法》第七十条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销售农作物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行政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事项编码	16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办结时限	6个月
承诺办结时限	6个月
结果名称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结果样式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审查标准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合理
文书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交款方式	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咨询电话	69117700
监督电话	69117700
责任事项依据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二十九条、三十条、三十二条、五十一条、五十六条、五十九条、六十九条、七十三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三十二条、四十四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八条、六十二条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事项编码	17

处罚依据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办结时限	6个月
承诺办结时限	6个月
结果名称	警告、罚款
结果样式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审查标准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合理
文书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交款方式	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咨询电话	69117700
监督电话	69117700
责任事项依据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第五条、第五十一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等行为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事项编码	18
处罚依据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第二、五项、第二十二条、第四十九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办结时限	6个月
承诺办结时限	6个月
结果名称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结果样式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审查标准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合理
文书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交款方式	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咨询电话	69117700
监督电话	69117700
责任事项依据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五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九条、第五十六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三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事项编码	19

处罚依据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办结时限	6个月
承诺办结时限	6个月
结果名称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扣押、罚款
结果样式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审查标准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合理
文书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交款方式	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咨询电话	69117700
监督电话	69117700
责任事项依据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五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九条、第五十六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三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等行为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事项编码	20

处罚依据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办结时限	6个月
承诺办结时限	6个月
结果名称	罚款
结果样式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审查标准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合理
文书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交款方式	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咨询电话	69117700
监督电话	69117700
责任事项依据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五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九条、第五十六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三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事项编码	21
处罚依据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办结时限	6个月
承诺办结时限	6个月
结果名称	罚款
结果样式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审查标准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合理
文书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交款方式	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咨询电话	69117700
监督电话	69117700
责任事项依据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五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九条、第五十六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三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于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行为的处罚
------	--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事项编码	22
处罚依据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办结时限	6个月
承诺办结时限	6个月
结果名称	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结果样式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审查标准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合理
文书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交款方式	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咨询电话	69117700
监督电话	69117700
责任事项依据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五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九条、第五十六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三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事项编码	23
处罚依据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办结时限	6个月
承诺办结时限	6个月
结果名称	警告、罚款。
结果样式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审查标准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合理
文书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交款方式	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咨询电话	69117700
监督电话	69117700
责任事项依据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五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九条、第五十六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三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规载人的行政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事项编码	24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第三十一条、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办结时限	6个月
承诺办结时限	6个月
结果名称	警告、罚款、扣押、吊销许可证件。
结果样式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审查标准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合理
文书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交款方式	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咨询电话	69117700
监督电话	69117700
责任事项依据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五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九条、第五十六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三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追责情形依据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五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九条、第五十六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三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石家庄市 XX 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等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事项编码	25
处罚依据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办结时限	6个月
承诺办结时限	6个月
结果名称	1. 责令关闭、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结果样式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审查标准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合理
文书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交款方式	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咨询电话	69117700
监督电话	69117700
责任事项依据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五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九条、第五十六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三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追责情形依据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五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九条、第五十六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三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拒不纠正的行政处罚
------	----------------------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事项编码	36
处罚依据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办结时限	6个月
承诺办结时限	6个月
结果名称	责令停产停业、扣押。
结果样式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审查标准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合理
文书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交款方式	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咨询电话	69117700
监督电话	69117700
责任事项依据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五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九条、第五十六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三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追责情形依据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五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九条、第五十六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三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蚕种)品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事项编码	27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一条、《蚕种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办结时限	6个月
承诺办结时限	6个月
结果名称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蚕种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结果样式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审查标准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合理
文书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交款方式	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咨询电话	69117700
监督电话	69117700
责任事项依据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种畜禽（蚕种）生产经营者无许可证或者违反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蚕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事项编码	28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二条、《蚕种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办结时限	6个月
承诺办结时限	6个月
结果名称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结果样式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审查标准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合理
文书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交款方式	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咨询电话	69117700
监督电话	69117700
责任事项依据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行政处罚
------	---------------------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事项编码	29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四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办结时限	6个月
承诺办结时限	6个月
结果名称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结果样式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审查标准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合理
文书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交款方式	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咨询电话	69117700
监督电话	69117700
责任事项依据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蚕种）品种、配套系等行为的处罚
------	---------------------------------------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事项编码	30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三十条第一、二、三、四项、第六十五条、《蚕种管理办法》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办结时限	6个月
承诺办结时限	6个月
结果名称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蚕种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结果样式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审查标准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合理
文书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交款方式	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咨询电话	69117700
监督电话	69117700
责任事项依据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行政处罚
------	--------------------------------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事项编码	31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四十一条、第六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四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办结时限	6个月
承诺办结时限	6个月
结果名称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结果样式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审查标准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合理
文书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交款方式	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咨询电话	69117700
监督电话	69117700
责任事项依据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事项编码	32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四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办结时限	6个月
承诺办结时限	6个月
结果名称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结果样式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审查标准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合理
文书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交款方式	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咨询电话	69117700
监督电话	69117700
责任事项依据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行政处罚
------	--------------------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事项编码	33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办结时限	6个月
承诺办结时限	6个月
结果名称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没收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和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结果样式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审查标准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合理
文书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交款方式	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咨询电话	69117700
监督电话	69117700
责任事项依据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行政处罚
------	---------------------------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事项编码	34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九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办结时限	6个月
承诺办结时限	6个月
结果名称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结果样式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审查标准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合理
文书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交款方式	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咨询电话	69117700
监督电话	69117700
责任事项依据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	-----------------------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事项编码	35
处罚依据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办结时限	6个月
承诺办结时限	6个月
结果名称	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按照职责权限收缴或者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结果样式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审查标准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合理
文书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交款方式	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咨询电话	69117700
监督电话	69117700
责任事项依据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处罚法》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	--------------------------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事项编码	36
处罚依据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宠物饲料管理办法》第十七条、《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办结时限	6个月
承诺办结时限	6个月
结果名称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结果样式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审查标准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合理
文书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交款方式	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咨询电话	69117700
监督电话	69117700
责任事项依据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	---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事项编码	37
处罚依据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办结时限	6个月
承诺办结时限	6个月
结果名称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结果样式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审查标准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合理
文书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交款方式	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咨询电话	69117700
监督电话	69117700
责任事项依据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按照规定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事项编码	38
处罚依据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款、《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办结时限	6个月
承诺办结时限	6个月
结果名称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结果样式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审查标准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合理
文书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交款方式	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咨询电话	69117700
监督电话	69117700
责任事项依据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遵守规定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事项编码	39
处罚依据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办结时限	6个月
承诺办结时限	6个月
结果名称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结果样式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审查标准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合理
文书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交款方式	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咨询电话	69117700
监督电话	69117700
责任事项依据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按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事项编码	40
处罚依据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办结时限	6个月
承诺办结时限	6个月
结果名称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结果样式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审查标准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合理
文书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交款方式	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咨询电话	69117700
监督电话	69117700
责任事项依据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行政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事项编码	41
处罚依据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办结时限	6个月
承诺办结时限	6个月
结果名称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结果样式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审查标准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合理
文书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交款方式	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咨询电话	69117700
监督电话	69117700
责任事项依据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事项编码	42
处罚依据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办结时限	6个月
承诺办结时限	6个月
结果名称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罚款。
结果样式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审查标准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合理
文书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交款方式	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咨询电话	69117700
监督电话	69117700
责任事项依据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事项编码	43
处罚依据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條、第四十二條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办结时限	6 个月
承诺办结时限	6 个月
结果名称	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结果样式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审查标准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合理
文书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交款方式	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咨询电话	69117700
监督电话	69117700
责任事项依据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事项编码	44
处罚依据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办结时限	6个月
承诺办结时限	6个月
结果名称	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结果样式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审查标准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合理
文书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交款方式	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咨询电话	69117700
监督电话	69117700
责任事项依据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事项编码	45
处罚依据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办结时限	6个月
承诺办结时限	6个月
结果名称	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结果样式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审查标准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合理
文书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交款方式	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咨询电话	69117700
监督电话	69117700
责任事项依据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发现问题产品不主动召回的行政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事项编码	46
处罚依据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办结时限	6个月
承诺办结时限	6个月
结果名称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不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代为销毁，所需费用由生产企业承担。
结果样式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审查标准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合理
文书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交款方式	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咨询电话	69117700
监督电话	69117700
责任事项依据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发现问题产品不停止销售的行政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事项编码	47
处罚依据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办结时限	6个月
承诺办结时限	6个月
结果名称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结果样式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审查标准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合理
文书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交款方式	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咨询电话	69117700
监督电话	69117700
责任事项依据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养殖者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事项编码	48
处罚依据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办结时限	6个月
承诺办结时限	6个月
结果名称	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结果样式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审查标准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合理
文书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交款方式	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咨询电话	69117700
监督电话	69117700
责任事项依据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养殖者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事项编码	49
处罚依据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办结时限	6个月
承诺办结时限	6个月
结果名称	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结果样式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审查标准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合理
文书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交款方式	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咨询电话	69117700
监督电话	69117700
责任事项依据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养殖者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行政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事项编码	50
处罚依据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办结时限	6个月
承诺办结时限	6个月
结果名称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结果样式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审查标准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合理
文书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交款方式	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咨询电话	69117700
监督电话	69117700
责任事项依据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行政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事项编码	51
处罚依据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办结时限	6个月
承诺办结时限	6个月
结果名称	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结果样式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审查标准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合理
文书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交款方式	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咨询电话	69117700
监督电话	69117700
责任事项依据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行政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事项编码	52
处罚依据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办结时限	6个月
承诺办结时限	6个月
结果名称	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结果样式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审查标准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合理
文书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交款方式	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咨询电话	69117700
监督电话	69117700
责任事项依据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的行政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事项编码	53
处罚依据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办结时限	6个月
承诺办结时限	6个月
结果名称	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结果样式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审查标准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合理
文书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交款方式	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咨询电话	69117700
监督电话	69117700
责任事项依据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行政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事项编码	54
处罚依据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办结时限	6个月
承诺办结时限	6个月
结果名称	由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结果样式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审查标准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合理
文书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交款方式	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咨询电话	69117700
监督电话	69117700
责任事项依据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事项编码	55
处罚依据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办结时限	6个月
承诺办结时限	6个月
结果名称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结果样式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审查标准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合理
文书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交款方式	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咨询电话	69117700
监督电话	69117700
责任事项依据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事项编码	56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三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办结时限	6个月
承诺办结时限	6个月
结果名称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其中一项或多项
结果样式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审查标准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合理
文书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交款方式	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咨询电话	69117700
监督电话	69117700
责任事项依据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第五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九条，《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第五十八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一条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事项编码	57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五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办结时限	6个月
承诺办结时限	6个月
结果名称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其中一项或多项
结果样式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审查标准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合理
文书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交款方式	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咨询电话	69117700
监督电话	69117700
责任事项依据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第五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九条，《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第五十八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一条。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不符合动物防疫规定的动物产品等行为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事项编码	58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五条、第七十六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办结时限	6个月
承诺办结时限	6个月
结果名称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其中一项或多项
结果样式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审查标准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合理
文书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交款方式	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咨询电话	85213120
监督电话	85213120
责任事项依据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第五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九条，《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第五十八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一条。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事项编码	59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七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办结时限	6个月
承诺办结时限	6个月
结果名称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其中一项或多项
结果样式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审查标准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合理
文书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交款方式	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咨询电话	85213120
监督电话	85213120
责任事项依据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第五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九条，《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第五十八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一条。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行政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事项编码	60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办结时限	6个月
承诺办结时限	6个月
结果名称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其中一项或多项
结果样式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审查标准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合理
文书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交款方式	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咨询电话	85213120
监督电话	85213120
责任事项依据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第五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九条，《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第五十八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一条。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行政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事项编码	61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办结时限	6个月
承诺办结时限	6个月
结果名称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其中一项或多项
结果样式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审查标准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合理
文书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交款方式	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咨询电话	85213120
监督电话	85213120
责任事项依据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第五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九条，《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第五十八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一条。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行政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事项编码	62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九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办结时限	6个月
承诺办结时限	6个月
结果名称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其中一项或多项
结果样式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审查标准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合理
文书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交款方式	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咨询电话	85213120
监督电话	85213120
责任事项依据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第五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九条，《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第五十八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一条。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事项编码	63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办结时限	6个月
承诺办结时限	6个月
结果名称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其中一项或多项
结果样式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审查标准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合理
文书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交款方式	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咨询电话	85213120
监督电话	85213120
责任事项依据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第五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九条，《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第五十八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一条。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事项编码	行政处罚类第 64 项
处罚依据	《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一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办结时限	6 个月
承诺办结时限	6 个月
结果名称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其中一项或多项
结果样式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审查标准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合理
文书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交款方式	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咨询电话	69117700
监督电话	69117700
责任事项依据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第五条、第五十一、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九条、五十九；《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六十二条、五十八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一条。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动物诊疗机构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行政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事项编码	行政处罚类第 65 项
处罚依据	《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一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办结时限	6 个月
承诺办结时限	6 个月
结果名称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其中一项或多项
结果样式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审查标准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合理
文书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交款方式	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咨询电话	69117700
监督电话	69117700
责任事项依据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第五条、第五十一、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九条、五十九；《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六十二条、五十八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一条。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执业兽医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事项编码	行政处罚类第 66 项
处罚依据	《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办结时限	6 个月
承诺办结时限	6 个月
结果名称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其中一项或多项
结果样式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审查标准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合理
文书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交款方式	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咨询电话	69117700
监督电话	69117700
责任事项依据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第五条、第五十一、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九条、五十九；《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六十二条、五十八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一条。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拒绝阻碍重大动物疫情监测、不报告动物群体发病死亡情况的行政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事项编码	67
处罚依据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四十六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办结时限	6个月
承诺办结时限	6个月
结果名称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其中一项或多项
结果样式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审查标准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合理
文书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交款方式	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咨询电话	85213120
监督电话	85213120
责任事项依据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第五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九条，《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第五十八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一条。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不符合条件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事项编码	68
处罚依据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四十七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办结时限	6个月
承诺办结时限	6个月
结果名称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其中一项或多项
结果样式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审查标准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合理
文书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交款方式	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咨询电话	85213120
监督电话	85213120
责任事项依据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第五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九条，《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第五十八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一条。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事项编码	69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三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办结时限	6个月
承诺办结时限	6个月
结果名称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其中一项或多项
结果样式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审查标准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合理
文书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交款方式	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咨询电话	85213120
监督电话	85213120
责任事项依据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第五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九条，《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第五十八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一条。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事项编码	序号 70
处罚依据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二款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办结时限	6 个月
承诺办结时限	6 个月
结果名称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结果样式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审查标准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合理
文书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交款方式	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咨询电话	69117700
监督电话	69117700
责任事项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三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许可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事项编码	序号 71
处罚依据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办结时限	6 个月
承诺办结时限	6 个月
结果名称	没收违法所得
结果样式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审查标准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合理
文书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交款方式	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咨询电话	69117700
监督电话	69117700
责任事项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三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许可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流程和技术要求屠宰生猪等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事项编码	序号 72
处罚依据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办结时限	6 个月
承诺办结时限	6 个月
结果名称	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结果样式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审查标准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合理
文书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交款方式	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咨询电话	69117700
监督电话	69117700
责任事项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许可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事项编码	序号 73
处罚依据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办结时限	6 个月
承诺办结时限	6 个月
结果名称	责令停业整顿、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结果样式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审查标准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合理
文书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交款方式	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咨询电话	69117700
监督电话	69117700
责任事项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三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许可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事项编码	序号 74
处罚依据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办结时限	6 个月
承诺办结时限	6 个月
结果名称	责令停业整顿、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结果样式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审查标准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合理
文书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交款方式	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咨询电话	69117700
监督电话	69117700
责任事项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三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许可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事项编码	序号 75
处罚依据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办结时限	6 个月
承诺办结时限	6 个月
结果名称	责令停业整顿、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结果样式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审查标准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合理
文书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交款方式	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咨询电话	69117700
监督电话	69117700
责任事项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三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许可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事项编码	序号 76
处罚依据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办结时限	6 个月
承诺办结时限	6 个月
结果名称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结果样式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审查标准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合理
文书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交款方式	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咨询电话	69117700
监督电话	69117700
责任事项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三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许可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未经定点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事项编码	序号 77
处罚依据	《河北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二款；《石家庄市肉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办结时限	6 个月
承诺办结时限	6 个月
结果名称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结果样式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审查标准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合理
文书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交款方式	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咨询电话	69117700
监督电话	69117700
责任事项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三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许可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畜禽定点屠宰厂、点出借、转让畜禽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事项编码	序号 78
处罚依据	《河北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办结时限	6 个月
承诺办结时限	6 个月
结果名称	没收违法所得
结果样式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审查标准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合理
文书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交款方式	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咨询电话	69117700
监督电话	69117700
责任事项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许可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畜禽定点屠宰点超出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规定的销售区域销售畜禽产品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事项编码	序号 79
处罚依据	《河北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办结时限	6 个月
承诺办结时限	6 个月
结果名称	罚款
结果样式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审查标准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合理
文书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交款方式	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咨询电话	69117700
监督电话	69117700
责任事项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三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许可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畜禽定点屠宰厂、点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屠宰畜禽等行为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事项编码	序号 80
处罚依据	《河北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办结时限	6 个月
承诺办结时限	6 个月
结果名称	责令停业整顿、罚款
结果样式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审查标准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合理
文书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交款方式	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咨询电话	69117700
监督电话	69117700
责任事项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三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许可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事项编码	81
处罚依据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七十条第一款、《兽药进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办结时限	6个月
承诺办结时限	6个月
结果名称	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按照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处罚。
结果样式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审查标准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合理
文书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交款方式	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咨询电话	69117700
监督电话	69117700
责任事项依据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事项编码	82
处罚依据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七十条第一款、《兽药进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办结时限	6个月
承诺办结时限	6个月
结果名称	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
结果样式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审查标准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合理
文书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交款方式	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咨询电话	69117700
监督电话	69117700
责任事项依据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事项编码	83
处罚依据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七十条第一款、《兽药进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办结时限	6个月
承诺办结时限	6个月
结果名称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结果样式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审查标准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合理
文书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交款方式	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咨询电话	69117700
监督电话	69117700
责任事项依据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未按照规定开展新兽药临床试验备案的行政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事项编码	84
处罚依据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五十九条第三款、第七十条第一款、《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办结时限	6个月
承诺办结时限	6个月
结果名称	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结果样式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审查标准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合理
文书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交款方式	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咨询电话	69117700
监督电话	69117700
责任事项依据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行政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事项编码	85
处罚依据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款、第七十条第一款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办结时限	6个月
承诺办结时限	6个月
结果名称	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
结果样式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审查标准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合理
文书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交款方式	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咨询电话	69117700
监督电话	69117700
责任事项依据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行政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事项编码	86
处罚依据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七十条第一款、《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兽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办结时限	6个月
承诺办结时限	6个月
结果名称	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生产、经营假兽药处罚；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结果样式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审查标准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合理
文书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交款方式	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咨询电话	69117700
监督电话	69117700
责任事项依据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行政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事项编码	87
处罚依据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七十条第一款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办结时限	6个月
承诺办结时限	6个月
结果名称	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
结果样式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审查标准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合理
文书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交款方式	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咨询电话	69117700
监督电话	69117700
责任事项依据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事项编码	88
处罚依据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七十条第一款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办结时限	6个月
承诺办结时限	6个月
结果名称	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
结果样式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审查标准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合理
文书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交款方式	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咨询电话	69117700
监督电话	69117700
责任事项依据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事项编码	89
处罚依据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七十条第一款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办结时限	6个月
承诺办结时限	6个月
结果名称	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
结果样式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审查标准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合理
文书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交款方式	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咨询电话	69117700
监督电话	69117700
责任事项依据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行政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事项编码	90
处罚依据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七十条第一款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办结时限	6个月
承诺办结时限	6个月
结果名称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
结果样式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审查标准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合理
文书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交款方式	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咨询电话	69117700
监督电话	69117700
责任事项依据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不按规定 报送兽药不良反应报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事项编码	91
处罚依据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七十条第一款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办结时限	6个月
承诺办结时限	6个月
结果名称	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生产企业在新的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 应等资料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
结果样式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审查标准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合理
文书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交款方式	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咨询电话	69117700
监督电话	69117700
责任事项依据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 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 五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处罚法》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行政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事项编码	92
处罚依据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七十条第一款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办结时限	6个月
承诺办结时限	6个月
结果名称	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
结果样式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审查标准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合理
文书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交款方式	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咨询电话	69117700
监督电话	69117700
责任事项依据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一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处罚法》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事项编码	93
处罚依据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七十条第一款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办结时限	6个月
承诺办结时限	6个月
结果名称	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
结果样式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审查标准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合理
文书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交款方式	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咨询电话	69117700
监督电话	69117700
责任事项依据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行政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事项编码	94
处罚依据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七十条第一款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办结时限	6个月
承诺办结时限	6个月
结果名称	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结果样式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审查标准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合理
文书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交款方式	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咨询电话	69117700
监督电话	69117700
责任事项依据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处罚法》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行政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事项编码	95
处罚依据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办结时限	6个月
承诺办结时限	6个月
结果名称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其中一项或多项
结果样式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审查标准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合理
文书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交款方式	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咨询电话	85213120
监督电话	85213120
责任事项依据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五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三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在不符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行政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事项编码	96
处罚依据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办结时限	6个月
承诺办结时限	6个月
结果名称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其中一项或多项
结果样式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审查标准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合理
文书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交款方式	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咨询电话	85213120
监督电话	85213120
责任事项依据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五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三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违反实验室日常管理规范和要求的行政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事项编码	97
处罚依据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办结时限	6个月
承诺办结时限	6个月
结果名称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其中一项或多项
结果样式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审查标准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合理
文书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交款方式	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咨询电话	85213120
监督电话	85213120
责任事项依据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五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三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行政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事项编码	98
处罚依据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办结时限	6个月
承诺办结时限	6个月
结果名称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实验活动其中一项或多项
结果样式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审查标准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合理
文书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交款方式	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咨询电话	85213120
监督电话	85213120
责任事项依据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五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三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等行为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露的行政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事项编码	99
处罚依据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办结时限	6个月
承诺办结时限	6个月
结果名称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其中一项或多项
结果样式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审查标准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合理
文书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交款方式	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咨询电话	85213120
监督电话	85213120
责任事项依据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五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三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事项编码	100
处罚依据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办结时限	6个月
承诺办结时限	6个月
结果名称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其中一项或多项
结果样式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审查标准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合理
文书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交款方式	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咨询电话	85213120
监督电话	85213120
责任事项依据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五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三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等情形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行政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事项编码	101
处罚依据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办结时限	6个月
承诺办结时限	6个月
结果名称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其中一项或多项
结果样式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审查标准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合理
文书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交款方式	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咨询电话	85213120
监督电话	85213120
责任事项依据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五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三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拒绝接受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行政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事项编码	102
处罚依据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办结时限	6个月
承诺办结时限	6个月
结果名称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其中一项或多项
结果样式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审查标准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合理
文书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交款方式	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咨询电话	85213120
监督电话	85213120
责任事项依据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五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三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事项编码	103
处罚依据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办结时限	6个月
承诺办结时限	6个月
结果名称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其中一项或多项
结果样式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审查标准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合理
文书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交款方式	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咨询电话	85213120
监督电话	85213120
责任事项依据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五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三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违反规定保藏或者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行政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事项编码	104
处罚依据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办结时限	6个月
承诺办结时限	6个月
结果名称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其中一项或多项
结果样式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审查标准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合理
文书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交款方式	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咨询电话	85213120
监督电话	85213120
责任事项依据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五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三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行政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事项编码	105
处罚依据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办结时限	6个月
承诺办结时限	6个月
结果名称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其中一项或多项
结果样式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审查标准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合理
文书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交款方式	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咨询电话	85213120
监督电话	85213120
责任事项依据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五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三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未经批准，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行政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事项编码	106
处罚依据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办结时限	6个月
承诺办结时限	6个月
结果名称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其中一项或多项
结果样式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审查标准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合理
文书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交款方式	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咨询电话	85213120
监督电话	85213120
责任事项依据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五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三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行政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事项编码	107
处罚依据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三十七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办结时限	6个月
承诺办结时限	6个月
结果名称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其中一项或多项
结果样式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审查标准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合理
文书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交款方式	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咨询电话	85213120
监督电话	85213120
责任事项依据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第五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九条，《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第五十八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一条。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使用转让、伪造或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行政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事项编码	108
处罚依据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七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办结时限	6个月
承诺办结时限	6个月
结果名称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其中一项或多项
结果样式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审查标准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合理
文书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交款方式	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咨询电话	85213120
监督电话	85213120
责任事项依据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第五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九条，《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第五十八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一条。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和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行政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事项编码	109
处罚依据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办结时限	6个月
承诺办结时限	6个月
结果名称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其中一项或多项
结果样式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审查标准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合理
文书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交款方式	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咨询电话	85213120
监督电话	85213120
责任事项依据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第五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九条，《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第五十八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一条。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行政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事项编码	110
处罚依据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办结时限	6个月
承诺办结时限	6个月
结果名称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其中一项或多项
结果样式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审查标准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合理
文书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交款方式	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咨询电话	85213120
监督电话	85213120
责任事项依据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第五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九条，《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第五十八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一条。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事项编码	行政处罚类第 111 项
处罚依据	《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办结时限	6 个月
承诺办结时限	6 个月
结果名称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其中一项或多项
结果样式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审查标准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合理
文书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交款方式	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咨询电话	69117700
监督电话	69117700
责任事项依据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第五条、第五十一、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九条、五十九；《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六十二条、五十八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一条。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执业兽医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事项编码	行政处罚类第 112 项
处罚依据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三十五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办结时限	6 个月
承诺办结时限	6 个月
结果名称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其中一项或多项
结果样式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审查标准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合理
文书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交款方式	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咨询电话	69117700
监督电话	69117700
责任事项依据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第五条、第五十一、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九条、五十九；《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六十二条、五十八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一条。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动物诊疗机构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事项编码	行政处罚类第 113 项
处罚依据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办结时限	6 个月
承诺办结时限	6 个月
结果名称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其中一项或多项
结果样式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审查标准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合理
文书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交款方式	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咨询电话	69117700
监督电话	69117700
责任事项依据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第五条、第五十一、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九条、五十九；《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六十二条、五十八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一条。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将因试验死亡的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其产品或无对人安全并超过休药期证明的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其产品作为食品供人消费的行政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事项编码	114
处罚依据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办结时限	6个月
承诺办结时限	6个月
结果名称	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结果样式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审查标准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合理
文书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交款方式	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咨询电话	69117700
监督电话	69117700
责任事项依据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处罚法》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事项编码	115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办结时限	6个月
承诺办结时限	6个月
结果名称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结果样式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审查标准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合理
文书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交款方式	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咨询电话	69117700
监督电话	69117700
责任事项依据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五条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一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处罚法》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行为的行政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事项编码	116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办结时限	6个月
承诺办结时限	6个月
结果名称	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结果样式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审查标准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合理
文书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交款方式	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咨询电话	69117700
监督电话	69117700
责任事项依据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五条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一条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一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处罚法》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行为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事项编码	117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办结时限	6个月
承诺办结时限	6个月
结果名称	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结果样式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审查标准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合理
文书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交款方式	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咨询电话	69117700
监督电话	69117700
责任事项依据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处罚法》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事项编码	118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办结时限	6个月
承诺办结时限	6个月
结果名称	由发放养殖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结果样式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审查标准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合理
文书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交款方式	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咨询电话	69117700
监督电话	69117700
责任事项依据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处罚法》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事项编码	119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条第三款、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办结时限	6个月
承诺办结时限	6个月
结果名称	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
结果样式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审查标准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合理
文书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交款方式	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咨询电话	69117700
监督电话	69117700
责任事项依据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处罚法》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行为的行政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事项编码	120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办结时限	6个月
承诺办结时限	6个月
结果名称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
结果样式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审查标准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合理
文书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交款方式	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咨询电话	69117700
监督电话	69117700
责任事项依据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处罚法》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行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事项编码	121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办结时限	6个月
承诺办结时限	6个月
结果名称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结果样式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审查标准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合理
文书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交款方式	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咨询电话	69117700
监督电话	69117700
责任事项依据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处罚法》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事项编码	122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办结时限	6个月
承诺办结时限	6个月
结果名称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伪造、变造、买卖捕捞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结果样式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审查标准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合理
文书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交款方式	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咨询电话	69117700
监督电话	69117700
责任事项依据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处罚法》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行政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事项编码	123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办结时限	6个月
承诺办结时限	6个月
结果名称	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
结果样式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审查标准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合理
文书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交款方式	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咨询电话	69117700
监督电话	69117700
责任事项依据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处罚法》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行为的行政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事项编码	124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办结时限	6 个月
承诺办结时限	6 个月
结果名称	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
结果样式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审查标准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合理
文书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交款方式	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咨询电话	69117700
监督电话	69117700
责任事项依据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处罚法》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事项编码	125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办结时限	6个月
承诺办结时限	6个月
结果名称	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
结果样式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审查标准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合理
文书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交款方式	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咨询电话	69117700
监督电话	69117700
责任事项依据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处罚法》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在水产养殖中违法用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事项编码	126
处罚依据	《兽药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办结时限	6个月
承诺办结时限	6个月
结果名称	水产养殖中的兽药使用、兽药残留检测和监督管理以及水产养殖过程中违法用药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
结果样式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审查标准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合理
文书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交款方式	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咨询电话	69117700
监督电话	69117700
责任事项依据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处罚法》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在鱼、虾、蟹、贝幼苗的重点产区直接引水、用水未采取避开幼苗的密集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事项编码	127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办结时限	6个月
承诺办结时限	6个月
结果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在鱼、 虾、蟹、贝幼苗的重点产区直接引水、用水的，应当采取避开幼苗的密集期、 密集区、或者设置网栅等保护措施。《渔业行政处罚规定》第七十七条：违反
结果样式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审查标准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合理
文书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交款方式	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咨询电话	69117700
监督电话	69117700
责任事项依据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 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 五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处罚法》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渔业船舶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渔业船舶用燃油行为的行政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事项编码	128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六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办结时限	6 个月
承诺办结时限	6 个月
结果名称	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结果样式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审查标准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合理
文书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交款方式	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咨询电话	69117700
监督电话	69117700
责任事项依据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处罚法》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渔业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事项编码	129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办结时限	6个月
承诺办结时限	6个月
结果名称	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结果样式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审查标准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合理
文书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交款方式	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咨询电话	69117700
监督电话	69117700
责任事项依据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处罚法》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渔业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事项编码	130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九条第二款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办结时限	6 个月
承诺办结时限	6 个月
结果名称	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结果样式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审查标准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合理
文书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交款方式	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咨询电话	69117700
监督电话	69117700
责任事项依据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处罚法》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向渔业水域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事项编码	131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第一、三、四项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办结时限	6个月
承诺办结时限	6个月
结果名称	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 <del>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del>
结果样式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审查标准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合理
文书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交款方式	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咨询电话	69117700
监督电话	69117700
责任事项依据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处罚法》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事项编码	132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七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三款、第四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办结时限	6个月
承诺办结时限	6个月
结果名称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
结果样式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审查标准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合理
文书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交款方式	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咨询电话	69117700
监督电话	69117700
责任事项依据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处罚法》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 未取得狩猎证 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水生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事项编码	133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办结时限	6个月
承诺办结时限	6个月
结果名称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
结果样式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审查标准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合理
文书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交款方式	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咨询电话	69117700
监督电话	69117700
责任事项依据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处罚法》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事项编码	134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七条第二款、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办结时限	6个月
承诺办结时限	6个月
结果名称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
结果样式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审查标准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合理
文书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交款方式	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咨询电话	69117700
监督电话	69117700
责任事项依据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处罚法》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事项编码	135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条第四款、第七条第二款、第四十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办结时限	6个月
承诺办结时限	6个月
结果名称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
结果样式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审查标准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合理
文书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交款方式	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咨询电话	69117700
监督电话	69117700
责任事项依据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处罚法》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违法从境外引进水生野生动物物种行为的行政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事项编码	136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办结时限	6个月
承诺办结时限	6个月
结果名称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法实施进境检疫的，依照《中华人民
结果样式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审查标准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合理
文书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交款方式	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咨询电话	69117700
监督电话	69117700
责任事项依据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处罚法》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违法将从境外引进的水生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行为的行政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事项编码	137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办结时限	6个月
承诺办结时限	6个月
结果名称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
结果样式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审查标准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合理
文书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交款方式	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咨询电话	69117700
监督电话	69117700
责任事项依据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处罚法》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渔业船舶改建后，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行为的行政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事项编码	138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三条、第十七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办结时限	6个月
承诺办结时限	6个月
结果名称	应禁止其离港，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对船舶所有者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变更主机功率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从重处罚。
结果样式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审查标准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合理
文书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交款方式	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咨询电话	69117700
监督电话	69117700
责任事项依据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处罚法》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事项编码	139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第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办结时限	6个月
承诺办结时限	6个月
结果名称	没收该渔业船舶。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
结果样式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审查标准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合理
文书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交款方式	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咨询电话	69117700
监督电话	69117700
责任事项依据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处罚法》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事项编码	140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办结时限	6个月
承诺办结时限	6个月
结果名称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收缴失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强制拆解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并处2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结果样式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审查标准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合理
文书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交款方式	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咨询电话	69117700
监督电话	69117700
责任事项依据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处罚法》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行为的行政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事项编码	141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三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办结时限	6个月
承诺办结时限	6个月
结果名称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限期申报检验；逾期仍不申报检验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结果样式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审查标准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合理
文书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交款方式	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咨询电话	69117700
监督电话	69117700
责任事项依据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处罚法》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 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事项编码	142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办结时限	6个月
承诺办结时限	6个月
结果名称	责令立即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结果样式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审查标准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合理
文书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交款方式	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咨询电话	69117700
监督电话	69117700
责任事项依据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五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处罚法》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违反有关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事项编码	143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办结时限	6个月
承诺办结时限	6个月
结果名称	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结果样式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审查标准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合理
文书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交款方式	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咨询电话	69117700
监督电话	69117700
责任事项依据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处罚法》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事项编码	144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办结时限	6个月
承诺办结时限	6个月
结果名称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其中一项或多项
结果样式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审查标准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合理
文书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交款方式	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咨询电话	69117700
监督电话	69117700
责任事项依据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三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二条、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事项编码	145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办结时限	6个月
承诺办结时限	6个月
结果名称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其中一项或多项
结果样式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审查标准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合理
文书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交款方式	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咨询电话	69117700
监督电话	69117700
责任事项依据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三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二条、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行政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事项编码	146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办结时限	6个月
承诺办结时限	6个月
结果名称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其中一项或多项
结果样式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审查标准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合理
文书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交款方式	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咨询电话	69117700
监督电话	69117700
责任事项依据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三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销售不合格农产品的行政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事项编码	147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二、三、五项、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办结时限	6个月
承诺办结时限	6个月
结果名称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其中一项或多项
结果样式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审查标准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合理
文书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交款方式	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咨询电话	69117700
监督电话	69117700
责任事项依据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三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行政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事项编码	148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办结时限	6个月
承诺办结时限	6个月
结果名称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其中一项或多项
结果样式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审查标准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合理
文书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交款方式	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咨询电话	69117700
监督电话	69117700
责任事项依据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三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生产经营者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事项编码	149
处罚依据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第二、三、四款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办结时限	6个月
承诺办结时限	6个月
结果名称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其中一项或多项
结果样式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审查标准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合理
文书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交款方式	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咨询电话	69117700
监督电话	69117700
责任事项依据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三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生产食用农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等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事项编码	150
处罚依据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四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办结时限	6个月
承诺办结时限	6个月
结果名称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其中一项或多项
结果样式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审查标准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合理
文书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交款方式	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咨询电话	69117700
监督电话	69117700
责任事项依据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三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食用农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不履行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不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事项编码	151
处罚依据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九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办结时限	6个月
承诺办结时限	6个月
结果名称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其中一项或多项
结果样式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审查标准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合理
文书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交款方式	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咨询电话	69117700
监督电话	69117700
责任事项依据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三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或者出具检测结果不实的行政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事项编码	152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二条第一款、《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第三十二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办结时限	6个月
承诺办结时限	6个月
结果名称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其中一项或多项
结果样式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审查标准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合理
文书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交款方式	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咨询电话	69117700
监督电话	69117700
责任事项依据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三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事项编码	153
处罚依据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办结时限	6个月
承诺办结时限	6个月
结果名称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其中一项或多项
结果样式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审查标准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合理
文书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交款方式	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咨询电话	69117700
监督电话	69117700
责任事项依据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三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行为的行政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事项编码	154
处罚依据	《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办结时限	6个月
承诺办结时限	6个月
结果名称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其中一项或多项
结果样式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审查标准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合理
文书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交款方式	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咨询电话	69117700
监督电话	69117700
责任事项依据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三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行政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事项编码	155
处罚依据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办结时限	6个月
承诺办结时限	6个月
结果名称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结果样式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审查标准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合理
文书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交款方式	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咨询电话	69117700
监督电话	69117700
责任事项依据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二十九条、三十条、三十二条、五十一条、五十六条、五十九条、六十九条、七十三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三十二条、四十四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八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行政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事项编码	156
处罚依据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办结时限	6个月
承诺办结时限	6个月
结果名称	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
结果样式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审查标准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合理
文书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交款方式	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咨询电话	69117700
监督电话	69117700
责任事项依据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二十九条、三十条、三十二条、五十一条、五十六条、五十九条、六十九条、七十三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三十二条、四十四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八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行政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事项编码	157
处罚依据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款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办结时限	6个月
承诺办结时限	6个月
结果名称	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结果样式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审查标准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合理
文书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交款方式	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咨询电话	69117700
监督电话	69117700
责任事项依据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二十九条、三十条、三十二条、五十一条、五十六条、五十九条、六十九条、七十三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三十二条、四十四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八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行政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事项编码	158
处罚依据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三、四款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办结时限	6个月
承诺办结时限	6个月
结果名称	<p>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对委托人和受托人均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处罚。</p>
结果样式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审查标准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合理
文书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交款方式	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咨询电话	69117700
监督电话	69117700
责任事项依据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二十九条、三十条、三十二条、五十一条、五十六条、五十九条、六十九条、七十三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三十二条、四十四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八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农药生产企业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事项编码	159
处罚依据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办结时限	6个月
承诺办结时限	6个月
结果名称	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一）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 （二）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三）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四）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结果样式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审查标准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合理
文书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交款方式	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咨询电话	69117700
监督电话	69117700
责任事项依据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二十九条、三十条、三十二条、五十一条、五十六条、五十九条、六十九条、七十三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三十二条、四十四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八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行政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事项编码	160
处罚依据	《农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四条：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办结时限	6个月
承诺办结时限	6个月
结果名称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其中一项或多项
结果样式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审查标准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合理
文书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交款方式	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咨询电话	69117700
监督电话	69117700
责任事项依据	《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条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修订）第二十六条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修订）第二十七条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修订）第三十六条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修订）第三十七条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修订）第三十八条
追责情形依据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七十九条、八十条、八十一条、八十二条、八十三条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事项编码	161
处罚依据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办结时限	6个月
承诺办结时限	6个月
结果名称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二）经营假农药；（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结果样式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审查标准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合理
文书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交款方式	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咨询电话	69117700
监督电话	69117700
责任事项依据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二十九条、三十条、三十二条、五十一条、五十六条、五十九条、六十九条、七十三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三十二条、四十四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八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行政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事项编码	162
处罚依据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办结时限	6个月
承诺办结时限	6个月
结果名称	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结果样式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审查标准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合理
文书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交款方式	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咨询电话	69117700
监督电话	69117700
责任事项依据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二十九条、三十条、三十二条、五十一条、五十六条、五十九条、六十九条、七十三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三十二条、四十四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八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事项编码	163
处罚依据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办结时限	6个月
承诺办结时限	6个月
结果名称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一）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二）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三）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四）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结果样式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审查标准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合理
文书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交款方式	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咨询电话	69117700
监督电话	69117700
责任事项依据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二十九条、三十条、三十二条、五十一条、五十六条、五十九条、六十九条、七十三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三十二条、四十四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八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农药经营者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事项编码	164
处罚依据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办结时限	6个月
承诺办结时限	6个月
结果名称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一）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二）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四）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结果样式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审查标准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合理
文书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交款方式	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咨询电话	69117700
监督电话	69117700
责任事项依据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二十九条、三十条、三十二条、五十一条、五十六条、五十九条、六十九条、七十三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三十二条、四十四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八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取得农药登记证的境外企业向中国出口劣质农药情节严重或者出口假农药的行政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事项编码	165
处罚依据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办结时限	6个月
承诺办结时限	6个月
结果名称	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 取得农药登记证的境外企业向中国出口劣质农药情节严重或者出口假农药的，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吊销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结果样式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审查标准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合理
文书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交款方式	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咨询电话	69117700
监督电话	69117700
责任事项依据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二十九条、三十条、三十二条、五十一条、五十六条、五十九条、六十九条、七十三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三十二条、四十四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八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农药使用者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事项编码	166
处罚依据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办结时限	6个月
承诺办结时限	6个月
结果名称	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二）使用禁用的农药；（三）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五）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
结果样式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审查标准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合理
文书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交款方式	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咨询电话	69117700
监督电话	69117700
责任事项依据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二十九条、三十条、三十二条、五十一条、五十六条、五十九条、六十九条、七十三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三十二条、四十四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八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行政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事项编码	167
处罚依据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办结时限	6个月
承诺办结时限	6个月
结果名称	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结果样式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审查标准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合理
文书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交款方式	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咨询电话	69117700
监督电话	69117700
责任事项依据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二十九条、三十条、三十二条、五十一条、五十六条、五十九条、六十九条、七十三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三十二条、四十四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八条、六十二条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事项编码	168
处罚依据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办结时限	6个月
承诺办结时限	6个月
结果名称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结果样式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审查标准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合理
文书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交款方式	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咨询电话	69117700
监督电话	69117700
责任事项依据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二十九条、三十条、三十二条、五十一条、五十六条、五十九条、六十九条、七十三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三十二条、四十四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八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行政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事项编码	169
处罚依据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办结时限	6个月
承诺办结时限	6个月
结果名称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结果样式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审查标准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合理
文书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交款方式	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咨询电话	69117700
监督电话	69117700
责任事项依据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二十九条、三十条、三十二条、五十一条、五十六条、五十九条、六十九条、七十三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三十二条、四十四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八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未依照《植物检疫条例》规定办理农业领域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事项编码	170
处罚依据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一、二款；《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十五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办结时限	6个月
承诺办结时限	6个月
结果名称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结果样式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审查标准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合理
文书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交款方式	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咨询电话	69117700
监督电话	69117700
责任事项依据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五条、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三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九条。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事项编码	171
处罚依据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办结时限	6个月
承诺办结时限	6个月
结果名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一）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二）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三）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
结果样式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审查标准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合理
文书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交款方式	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咨询电话	69117700
监督电话	69117700
责任事项依据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二十九条、三十条、三十二条、五十一条、五十六条、五十九条、六十九条、七十三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三十二条、四十四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八条、六十二条
--------	------------------------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事项编码	172
处罚依据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办结时限	6个月
承诺办结时限	6个月
结果名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一）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二）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三）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
结果样式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审查标准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合理
文书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交款方式	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咨询电话	69117700
监督电话	69117700
责任事项依据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二十九条、三十条、三十二条、五十一条、五十六条、五十九条、六十九条、七十三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三十二条、四十四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八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
--------	-----------------------------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事项编码	173
处罚依据	《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第二十三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办结时限	6个月
承诺办结时限	6个月
结果名称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结果样式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审查标准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合理
文书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交款方式	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咨询电话	69117700
监督电话	69117700



责任事项依据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五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九条、第五十六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三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违规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的行政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事项编码	174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办结时限	6个月
承诺办结时限	6个月
结果名称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结果样式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审查标准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合理
文书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交款方式	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咨询电话	69117700
监督电话	69117700

责任事项依据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五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九条、第五十六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三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伪造、倒卖、转让农业部门颁发的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行政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事项编码	175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办结时限	6个月
承诺办结时限	6个月
结果名称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结果样式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审查标准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合理
文书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交款方式	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咨询电话	69117700

监督电话	69117700
责任事项依据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五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九条、第五十六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三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事项编码	176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办结时限	6个月
承诺办结时限	6个月
结果名称	没收所非法财物、罚款
结果样式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审查标准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合理
文书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交款方式	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咨询电话	69117700

监督电话	69117700
责任事项依据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五条、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三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未依法填写、提交渔捞日志的行政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事项编码	177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五条，《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办结时限	6个月
承诺办结时限	6个月
结果名称	从事捕捞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渔具数量和捕捞限额的规定进行作业，并遵守国家有关保护渔业资源的规定，大中型渔船应当填写渔捞日志。 未按规定提交渔捞日志或者渔捞日志填写不真实、不规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或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结果样式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审查标准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合理
文书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交款方式	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咨询电话	69117700
监督电话	69117700

责任事项依据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二十九条、三十条、三十二条、五十一条、五十六条、五十九条、六十九条、七十三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三十二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八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等行为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事项编码	178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八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办结时限	6个月
承诺办结时限	6个月
结果名称	罚款
结果样式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审查标准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合理
文书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交款方式	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咨询电话	69117700

监督电话	69117700
责任事项依据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五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九条、第五十六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三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农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行政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事项编码	179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二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办结时限	6个月
承诺办结时限	6个月
结果名称	罚款
结果样式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审查标准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合理
文书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交款方式	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咨询电话	69117700

监督电话	69117700
责任事项依据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五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九条、第五十六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三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农用地土壤污染监督管理中，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事项编码	180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办结时限	6个月
承诺办结时限	6个月
结果名称	罚款
结果样式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审查标准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合理
文书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交款方式	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咨询电话	69117700
监督电话	69117700
责任事项依据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五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九条、第五十六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三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未按照规定对农用地土壤污染采取风险管理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事项编码	181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办结时限	6个月
承诺办结时限	6个月
结果名称	罚款、行政拘留
结果样式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审查标准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合理
文书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交款方式	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咨询电话	69117700
监督电话	69117700
责任事项依据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五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九条、第五十六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三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农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事项编码	182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办结时限	6个月
承诺办结时限	6个月
结果名称	罚款、行政拘留。
结果样式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审查标准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合理

文书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交款方式	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咨询电话	69117700
监督电话	69117700
责任事项依据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五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九条、第五十六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三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非法占用耕地等破坏种植条件，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行为涉及农业农村部门职责的行政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事项编码	183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办结时限	6个月
承诺办结时限	6个月
结果名称	罚款
结果样式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审查标准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合理

文书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交款方式	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咨询电话	69117700
监督电话	69117700
责任事项依据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五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九条、第五十六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三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事项编码	184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办结时限	6个月
承诺办结时限	6个月
结果名称	罚款
结果样式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审查标准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合理

文书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交款方式	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咨询电话	69117700
监督电话	69117700
责任事项依据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五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九条、第五十六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三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四条。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渔区、禁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 <del>未取得特许猎捕证</del> <del>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del> <del>杀害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del>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事项编码	185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办结时限	6个月
承诺办结时限	6个月
结果名称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洋执法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 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
结果样式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审查标准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合理

文书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交款方式	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咨询电话	69117700
监督电话	69117700
责任事项依据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处罚法》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水生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事项编码	186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七条第二款、第四十七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办结时限	6 个月
承诺办结时限	6 个月
结果名称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结果样式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审查标准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合理

文书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交款方式	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咨询电话	69117700
监督电话	69117700
责任事项依据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处罚法》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水生野生动物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事项编码	187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五十五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办结时限	6个月
承诺办结时限	6个月
结果名称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
结果样式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审查标准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合理

文书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交款方式	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咨询电话	69117700
监督电话	69117700
责任事项依据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处罚法》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违反水污染防治法规定，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行政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事项编码	188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三款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办结时限	6个月
承诺办结时限	6个月
结果名称	由渔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罚；其他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进行处罚。
结果样式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审查标准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合理

文书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交款方式	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咨询电话	69117700
监督电话	69117700
责任事项依据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处罚法》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畜禽贩运企业或个人未向县级以上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备案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事项编码	189
处罚依据	《石家庄市肉品管理条例（修订）》（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第三款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办结时限	6个月
承诺办结时限	6个月
结果名称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其中一项或多项
结果样式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审查标准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合理
文书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交款方式	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咨询电话	85213120
监督电话	85213120
责任事项依据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第五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九条，《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第五十八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一条。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畜禽定点屠宰厂、点的畜禽产品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出厂、点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事项编码	序号 190
处罚依据	《河北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六条；《石家庄市肉品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十项、第四十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办结时限	6个月
承诺办结时限	6个月
结果名称	责令停业整顿、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结果样式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审查标准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合理

文书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交款方式	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咨询电话	69117700
监督电话	69117700
责任事项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三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许可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事项编码	序号 191
处罚依据	《河北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项、第二十七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办结时限	6个月
承诺办结时限	6个月
结果名称	责令停业整顿、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结果样式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审查标准	事实清楚, 证据充分, 程序合法, 定性准确, 适用法律正确, 裁量合理

文书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交款方式	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咨询电话	69117700
监督电话	69117700
责任事项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三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许可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事项编码	序号 192
处罚依据	《河北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第二十八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办结时限	6个月
承诺办结时限	6个月
结果名称	责令停业整顿、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结果样式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审查标准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合理

文书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交款方式	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咨询电话	69117700
监督电话	69117700
责任事项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三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许可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为违法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屠宰场所、产品储存设施；为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事项编码	序号 193
处罚依据	《河北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二十九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办结时限	6个月
承诺办结时限	6个月
结果名称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结果样式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审查标准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合理

文书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交款方式	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咨询电话	69117700
监督电话	69117700
责任事项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三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许可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收购私宰畜禽肉品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事项编码	序号 194
处罚依据	《石家庄市肉品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三项、第四十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办结时限	6个月
承诺办结时限	6个月
结果名称	罚款、没收非法财物
结果样式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审查标准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合理

文书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交款方式	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咨询电话	69117700
监督电话	69117700
责任事项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三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许可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收购、屠宰未经检疫或检疫不合格、未按规定佩戴畜禽标识及添加违禁物质的畜禽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事项编码	序号 195
处罚依据	《石家庄市肉品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五项、第四十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办结时限	6个月
承诺办结时限	6个月
结果名称	罚款、没收非法财物
结果样式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审查标准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合理

文书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交款方式	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咨询电话	69117700
监督电话	69117700
责任事项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三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许可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收购、屠宰未经备案的贩运企业或个人的畜禽；在厂区内从事与畜禽定点屠宰无关的其他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事项编码	序号 196
处罚依据	《石家庄市肉品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八项、第九项，第四十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办结时限	6 个月
承诺办结时限	6 个月
结果名称	罚款
结果样式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审查标准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合理

文书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交款方式	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咨询电话	69117700
监督电话	69117700
责任事项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许可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畜禽入厂（点）时，未查验《检疫合格证明》和未添加违禁物质凭证，未回收保存未添加违禁物质凭证，对屠宰的动物未按批次和规定比例进行违禁物质自检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事项编码	序号 197
处罚依据	《石家庄市肉品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第四十一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办结时限	6个月
承诺办结时限	6个月
结果名称	罚款
结果样式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审查标准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合理



文书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交款方式	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咨询电话	69117700
监督电话	69117700
责任事项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三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许可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无固定场所，环境卫生不整洁、水源不符合国家饮用水标准；无防疫、消毒制度和消毒设施设备；无依法取得健康证明的屠宰人员；未在当地县级定点屠宰管理机构备案；未按规定向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事项编码	序号 198
处罚依据	《石家庄市肉品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十二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办结时限	6 个月
承诺办结时限	6 个月
结果名称	罚款
结果样式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审查标准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合理

文书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交款方式	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咨询电话	69117700
监督电话	69117700
责任事项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三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许可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农药经营者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未按规定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的行政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事项编码	199
处罚依据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办结时限	6个月
承诺办结时限	6个月
结果名称	罚款
结果样式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审查标准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合理
文书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交款方式	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咨询电话	69117700
监督电话	69117700
责任事项依据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五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九条、第五十六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三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强制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作物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的行政强制
事项类型	行政强制类
事项编码	1
强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办结时限	30 日
承诺办结时限	30 日
结果名称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结果样式	查封（扣押）决定书
审查标准	程序合法、措施合理
文书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咨询电话	69117700
监督电话	69117700
责任事项依据	《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十九条、二十四条、二十七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六十二条、六十三条、六十八条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强制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违法从事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的行政强制
事项类型	行政强制类
事项编码	2
强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办结时限	30 日
承诺办结时限	30 日
结果名称	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结果样式	查封（扣押）决定书

审查标准	程序合法、措施合理
文书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咨询电话	69117700
监督电话	69117700
责任事项依据	《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十九条、二十四条、二十七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六十二条、六十三条、六十八条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强制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与农作物品种权侵权案件和假冒农作物授权品种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的行政强制
事项类型	行政强制类
事项编码	3
强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办结时限	30 日
承诺办结时限	30 日
结果名称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结果样式	查封（扣押）决定书

审查标准	程序合法、措施合理
文书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咨询电话	69117700
监督电话	69117700
责任事项依据	《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十九条、二十四条、二十七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六十二条、六十三条、六十八条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强制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发生农业机械事故后企图逃逸的、拒不停止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农业机械的作业或者转移的强制
事项类型	行政强制类
事项编码	4
强制依据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第二十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办结时限	30 日
承诺办结时限	30 日
结果名称	查封、扣押

结果样式	查封（扣押）决定书
审查标准	程序合法、措施合理
文书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咨询电话	69117700
监督电话	69117700
责任事项依据	《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八条。《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强制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行政强制
事项类型	行政强制类
事项编码	5
强制依据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办结时限	30 日
承诺办结时限	30 日
结果名称	查封、扣押、吊销许可证件。

结果样式	查封（扣押）决定书
审查标准	程序合法、措施合理
文书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咨询电话	69117700
监督电话	69117700
责任事项依据	《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八条。《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强制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事项类型	行政强制类
事项编码	6
强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八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办结时限	30日
承诺办结时限	30日
结果名称	查封、扣押
结果样式	查封（扣押）决定书



审查标准	程序合法、措施合理
文书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咨询电话	69117700
监督电话	69117700
责任事项依据	《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强制法》第十九条、《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七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三条、《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八条、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强制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等行为造成水污染逾期不
事项类型	行政强制类
事项编码	7
强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办结时限	30日
承诺办结时限	30日
结果名称	查封、扣押
结果样式	查封（扣押）决定书

审查标准	程序合法、措施合理
文书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咨询电话	69117700
监督电话	69117700
责任事项依据	《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强制法》第十九条、《行政强制法》第二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三条、《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八条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强制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拒不停止使用无证照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强制
事项类型	行政强制类
事项编码	8
强制依据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办结时限	30 日
承诺办结时限	30 日
结果名称	罚款、扣押

结果样式	查封（扣押）决定书
审查标准	程序合法、措施合理
文书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咨询电话	69117700
监督电话	69117700
责任事项依据	《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八条。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强制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经责令停止使用仍拒不停止使用存在事故隐患的农用机械的强制
事项类型	行政强制类
事项编码	9
强制依据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办结时限	30 日
承诺办结时限	30 日

结果名称	查封、扣押
结果样式	查封（扣押）决定书
审查标准	程序合法、措施合理
文书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咨询电话	69117700
监督电话	69117700
责任事项依据	《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八条。《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强制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等的行政强制
事项类型	行政强制类
事项编码	10
强制依据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四项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办结时限	30日
承诺办结时限	30日

结果名称	查封、扣押
结果样式	查封（扣押）决定书
审查标准	程序合法、措施合理
文书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咨询电话	69117700
监督电话	69117700
责任事项依据	《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强制法》第十九条、《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七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三条、《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八条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强制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及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场所、工具、设备等的行政强制
事项类型	行政强制类
事项编码	11
强制依据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五项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办结时限	30日
承诺办结时限	30日
结果名称	查封、扣押

结果样式	查封（扣押）决定书
审查标准	程序合法、措施合理
文书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咨询电话	69117700
监督电话	69117700
责任事项依据	《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强制法》第十九条、《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七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三条、《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八条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强制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的行政强制
事项类型	行政强制类
事项编码	12
强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办结时限	30 日
承诺办结时限	30 日
结果名称	查封、扣押

结果样式	查封（扣押）决定书
审查标准	程序合法、措施合理
文书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咨询电话	85213120
监督电话	85213120
责任事项依据	《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八条，《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一项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强制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等的行政强制
事项类型	行政强制类
事项编码	序号 13
强制依据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四项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办结时限	30 日
承诺办结时限	30 日

结果名称	查封、扣押
结果样式	查封（扣押）决定书
审查标准	程序合法、措施合理
文书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咨询电话	69117700
监督电话	69117700
责任事项依据	《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八条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强制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采取查封、扣押等的行政强制
事项类型	行政强制类
事项编码	14
强制依据	《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办结时限	30日
承诺办结时限	30日



结果名称	查封、扣押
结果样式	查封（扣押）决定书
审查标准	程序合法、措施合理
文书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咨询电话	69117700
监督电话	69117700
责任事项依据	《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强制法》第十九条、《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七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三条、《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八条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强制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的行政强制
事项类型	行政强制类
事项编码	15
强制依据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九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办结时限	30日
承诺办结时限	30日

结果名称	查封、扣押
结果样式	查封（扣押）决定书
审查标准	程序合法、措施合理
文书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咨询电话	69117700
监督电话	69117700
责任事项依据	《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八条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强制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不符合法定要求的食用农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及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的行政强制
事项类型	行政强制类
事项编码	16
强制依据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十五条第三、四项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办结时限	30日

承诺办结时限	30 日
结果名称	查封、扣押
结果样式	查封（扣押）决定书
审查标准	程序合法、措施合理
文书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咨询电话	69117700
监督电话	69117700
责任事项依据	《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八条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强制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和场所的行政强制
事项类型	行政强制类
事项编码	17
强制依据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办结时限	30 日

承诺办结时限	30 日
结果名称	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
结果样式	查封（扣押）决定书
审查标准	程序合法、措施合理
文书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咨询电话	69117700
监督电话	69117700
责任事项依据	《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十九条、二十四条、二十七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六十二条、六十三条、六十八条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强制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违反规定调运的农业植物和植物产品的强制
事项类型	行政强制类
事项编码	18
强制依据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办结时限	30 日
承诺办结时限	30 日

结果名称	查封、扣押
结果样式	查封（扣押）决定书
审查标准	程序合法、措施合理
文书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咨询电话	69117700
监督电话	69117700
责任事项依据	《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八条。《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九条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强制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农用地严重土壤污染的，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行政强制
事项类型	行政强制类
事项编码	19
强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七条、第七十八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办结时限	30 日
承诺办结时限	30 日
结果名称	查封、扣押
结果样式	查封（扣押）决定书
审查标准	程序合法、措施合理
文书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咨询电话	69117700
监督电话	69117700
责任事项依据	《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强制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的进行代履行免疫；对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进行代履行处理；对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不消毒的进行代履行消毒
事项类型	行政强制类
事项编码	20
强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七十三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办结时限	30 日
承诺办结时限	30 日
结果名称	查封、扣押
结果样式	查封（扣押）决定书
审查标准	程序合法、措施合理
文书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咨询电话	85213120
监督电话	85213120
责任事项依据	《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三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八条，《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一项。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强制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违法畜禽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畜禽、畜禽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等的行政强制
事项类型	行政强制类
事项编码	序号 21
强制依据	《河北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四项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办结时限	30 日
承诺办结时限	30 日
结果名称	查封、扣押
结果样式	查封（扣押）决定书
审查标准	程序合法、措施合理
文书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咨询电话	69117700
监督电话	69117700
责任事项依据	《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八条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强制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肉品安全标准的肉品，违法使用的肉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和肉品相关产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违法从事肉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等的行政强制
事项类型	行政强制类
事项编码	序号 22



强制依据	《河北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第五项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办结时限	30日
承诺办结时限	30日
结果名称	查封、扣押
结果样式	查封（扣押）决定书
审查标准	程序合法、措施合理
文书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咨询电话	69117700
监督电话	69117700
责任事项依据	《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八条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征收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淡水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
事项类型	行政征收类
事项编码	1
设定依据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使用办法》《河北省资源费具体征收标准及有关规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办结时限	5日
承诺办结时限	5日

结果名称	准许捕捞作业				
收费标准	非机动渔船 50—600 元，机动渔船每马力征收 20—50 元				
收费依据	河北省内陆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使用办法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申请人身份证	1	2	是	
	经审批局年检的	1	2	是	
	申请人渔业船员证书（每船 2 人）	1	2	是	
	申请人签署的安全生产承诺书	2		是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受理	xxx	2 日	
	第二环节	审核	xxx	2 日	
	第二环节	缴费			
	尾环节	办结存档			
办理形式	线下办理				
审查标准	资料齐全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驻黄壁庄水库渔政站				
办理时间	批准开库时间前两日				
咨询电话	031167364454				
监督电话	031185213120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裁决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农业机械事故损害赔偿的调解
事项类型	行政裁决
事项编码	1
设定依据	《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
申办主体	石家庄市行政区域内的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其他组织

申办条件	对农业机械事故损害赔偿有争议，当事人请求农机监理机构调解的。当事人对农机事故损害赔偿有争议的，可以在收到农机事故认定书或者上一级农机安全监理机构维持原农机事故认定的复核结论之日起10日内，共同向农机安全监理机构提出书面调解申请。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机安全监理所安全科；各县农机安全监理站
申请材料	1. 由农机监理部门提供的农业机械事故损害赔偿调解申请书；2. 由农机监理部门出具的农业机械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
法定办结时限	1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5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	免费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新华区友谊北大街钟南路6号农机安全监理所（钟强小区院内）。
办理时间	夏令时：周一至周五上午9点-12点 下午：2点-6点 冬令时：周一至周五 上午9点-12点 下午：1点30分-5点（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电话	0311-87754933
监督电话	0311-87754935
责任事项依据	<p>《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p> <p>第三十八条：当事人对农机事故损害赔偿有争议的，可以在收到农机事故认定书或者上一级农机安全监理机构维持原农机事故认定的复核结论之日起10日内，共同向农机安全监理机构提出书面调解申请。</p> <p>第三十九条：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应当按照合法、公正、自愿、及时的原则，采取公开方式进行农机事故损害赔偿调解，但当事人一方要求不予公开的除外。</p> <p>农机安全监理机构调解农机事故损害赔偿的期限为10日。对农机事故致死的，调解自办理丧葬事宜结束之日起开始；对农机事故致伤、致残的，调解自治疗终结或者定残之日起开始；对农机事故造成财产损失的，调解从确定损失之日起开始。</p> <p>调解涉及保险赔偿的，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应当提前3日将调解的时间、地点通报相关保险机构，保险机构可以派员以第三人的身份参加调解。经农机安全监理机构主持达成的调解协议，可以作为保险理赔的依据，被保险人据此申请赔偿保险金的，保险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赔偿。</p>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检查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监督检查事项
事项类型	行政检查
事项编码	1
设定依据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

申办主体	生鲜乳收购站
申办条件	举报、上级指派、工作安排
实施机构	各级农业农村局
申请材料	<p>(一) 实施现场检查;</p> <p>(二) 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p> <p>(三) 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检验报告等资料;</p> <p>(四)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p>
法定办结时限	按工作要求
承诺办结时限	按工作要求
收费标准	免费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辖区内生鲜乳收购站
办理时间	全天(节假日照常工作)
咨询电话	0311--69117600
监督电话	0311--69117600
责任事项依据	<p>法规一:《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p> <p>法规二:《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p>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检查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种畜禽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事项类型	行政检查类

事项编码	2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监管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被监管企业	石家庄市种畜禽生产经营企业
办理时间	夏令时：周一至周五 上午 9 点-12 点 下午：14 点-16 点 冬令时：周一至周五 上午 9 点-12 点 下午：13 点-17 点 （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监督电话	0311-69117758
责任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检查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畜禽定点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事项
事项类型	行政检查类

事项编码	3
设定依据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河北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
监管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被监管企业	石家庄市畜禽定点屠宰厂、点
办理时间	夏令时：周一至周五 上午 9 点-12 点 下午：14 点-16 点 冬令时：周一至周五 上午 9 点-12 点 下午：13 点-17 点 （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监督电话	0311-69117687
责任事项依据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河北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检查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兽药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事项
事项类型	行政检查类

事项编码	4
设定依据	《兽药管理条例》
监管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被监管企业	石家庄市兽药生产、经营企业
办理时间	夏令时：周一至周五 上午 9 点-12 点 下午：14 点-16 点 冬令时：周一至周五 上午 9 点-12 点 下午：13 点-17 点 （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监督电话	0311-69117687
责任事项依据	《兽药管理条例》第三条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检查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事项类型	行政检查
事项编码	5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法规三：《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主办单位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审查标准	<p>1、检查：按照监督检查要求，查验有关信息、档案资料等，并做好现场检查情况记录。</p> <p>2、处置：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批评教育，宣传法律法规。对涉嫌违法行为依法立案查处。</p> <p>3、监管：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p>
办理地点	<p>1、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桥西大队 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华南大街 253 号 4 楼</p> <p>2、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新华大队 新华区西三庄上城路上城浩林园底商</p> <p>3、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长安大队 石家庄市长安区跃进路 136 号附 4 号</p> <p>4、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裕华大队 裕华区 308 国道与方都路交口路西 50 米农业银行胡同内</p> <p>5、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新大队 石家庄市高新区宋营镇宋营村贸易街 217 号</p> <p>6、石家庄市鹿泉区黄壁庄镇黄壁庄水库渔政站</p>
办理时间	<p>夏令时：周一至周五 上午 9:00-12:00 下午：14:00-18:00</p> <p>冬令时：周一至周五 上午 9:00-12:00 下午：13: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p>
乘车信息	<p>1、桥西大队：乘坐 49 路汽车保龙仓购物广场站下车北行 194 米石家庄市畜牧水产局西院路东即到</p> <p>2、新华大队：乘坐 2 环 2 路汽车西三庄北口站下车南行 725 米上城路路南底商即到</p> <p>3、长安大队：乘坐 572 路汽车谈固东街跃进路口站下车南行 160 米胡同西侧即到</p> <p>4、裕华大队：乘坐 281 路汽车裕兴驾校站下车方都路口西行 50 米路南胡同即到</p> <p>5、高新大队：乘坐 572 路汽车宋营站下车南行 471 米路东即到</p> <p>6、渔政站：乘坐 322、309 路车终点黄壁庄站下车西行 200 米路南上坡右转即到</p>
咨询电话	<p>1、桥西大队 0311-87890565</p> <p>2、新华大队 0311-87790136</p> <p>3、长安大队 0311-85651709</p> <p>4、裕华大队 0311-85491337</p> <p>5、高新大队 0311-67908811</p> <p>6、渔政站 0311-83893881</p>
监督电话	0311-69117700
责任事项依据	<p>法规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法规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p> <p>法规三：《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p>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检查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水产苗种质量监督检验事项
事项类型	行政检查类
事项编码	2
设定依据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申办主体	机构和个人
申办条件	上级安排或者其他部门移交，各种渠道举报，因水产苗种质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申请材料	上级安排或者其他部门移交材料，各种渠道举报材料，个人或者企业购进苗种手续和因苗种质量造成损失相关证明材料。
法定办结时限	根据不同情况按照相关法定时限完成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裕华区建华南大街 371 号 4 层 406 室
办理时间	夏令时：周一至周五 上午 9 点-12 点 下午：14 点-18 点 冬令时：周一至周五 上午 9 点-12 点 下午：13 点-17 点（法定节假日及公休日不办理）。
乘车信息	北国商城乘坐 95 路车方正小区站下车南行 50 米方华路口东行 100 米路南即到。
咨询电话	0311-69117677 13731123109
监督电话	69117700
责任事项依据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质量检验机构对辖区内苗种场的亲本和稚、幼体质量进行检验，检验不合格的，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到期仍不合格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并注销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检查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水产养殖中的兽药使用、兽药残留检测和监督管理
事项类型	行政检查类
事项编码	7
设定依据	《兽药管理条例》

申办主体	机构和个人。
申办条件	上级安排或者其他部门移交，各种渠道举报，因水产兽药残留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渔业处
申请材料	上级安排或者其他部门移交材料，各种渠道举报材料，个人或者企业购进水产手续和因兽药残留造成损失的相关证明材料。
法定办结时限	根据不同情况按照相关法定时限完成。
承诺办结时限	根据不同情况按照相关法定时限完成。
收费标准	免费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裕华区建华南大街 371 号 4 层 406 室
办理时间	夏令时：周一至周五 上午 9 点-12 点 下午：14 点-18 点 冬令时：周一至周五 上午 9 点-12 点 下午：13 点-17 点（法定节假日及公休日不办理）。
乘车信息	北国商城乘坐 95 路车方正小区站下车南行 50 米方华路口东行 100 米路南即到。
咨询电话	0311-69117677 13731123109
监督电话	0311-69117700
责任事项依据	《兽药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 水产养殖中的兽药使用、兽药残留检测和监督管理以及水产养殖过程中违法用药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负责。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检查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监督检查事项
事项类型	行政检查类
事项编码	8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特许利用办法》
申办主体	从事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或经营利用的单位或个人。

申办条件	对人工繁育和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的单位或个人进行监督检查。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申请材料	上级交办；其他部门移交；媒体报道；群众举报；检查发现等。
法定办结时限	根据不同情况按照相关法定时限完成。
收费标准	免费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裕华区建华南大街 371 号 4 楼 402 室。
办理时间	夏令时：周一至周五 上午 9 点-12 点 下午：14 点-18 点 冬令时：周一至周五 上午 9 点-12 点 下午：13 点-17 点（法定节假日不办理）
乘车信息	北国商城乘坐 95 路车方正小区站下车南行 50 米方华路口东行 100 米路南即到
咨询电话	0311--69117771
监督电话	0311-69117700
责任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特许利用办法》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检查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单位和个人动物防疫活动的检查
------	--

事项类型	行政检查类
事项编码	9
检查依据	《动物防疫法》第五十八条、五十九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检查形式	现场检查、调阅与动物防疫相关档案资料等
检查结果处理	发现有涉嫌违法的行为依法处理
整改完成情况	对发现的问题整改后进行核查
咨询电话	85213120
监督电话	85213120
责任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八条、第八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
追责情形依据	《动物防疫法》第六十八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检查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动物诊疗机构的监督检查
------	--------------

事项类型	行政检查类
事项编码	10
检查依据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19 号，2008 年 11 月 4 日发布） 第三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检查形式	现场检查、调阅与动物诊疗机构相关档案资料等
检查结果处理	发现有涉嫌违法的行为依法处理
整改完成情况	对发现的问题整改后进行核查
咨询电话	85213120
监督电话	85213120
责任事项依据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
追责情形依据	《动物防疫法》第六十八条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检查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执业兽医的监督检查
------	------------

事项类型	行政检查类
事项编码	11
检查依据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第 18 号)第四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检查形式	现场检查、调阅与执业兽医相关档案资料等
检查结果处理	发现有涉嫌违法的行为依法处理
整改完成情况	对发现的问题整改后进行核查
咨询电话	85213120
监督电话	85213120
责任事项依据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第 18 号)第四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动物防疫法》第六十八条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检查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事项类型	行政检查
事项编码	12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检查主体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办理程序	1、检查：按照监督检查要求，查验有关信息、档案资料等，并做好现场检查情况记录。 2、处置：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批评教育，宣传法律法规。对涉嫌违法行为依法立案查处。 3、监管：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办理地点	1、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桥西大队 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华南大街 253 号 4 楼 2、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新华大队 新华区西三庄上城路上城浩林园底商 3、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长安大队 石家庄市长安区跃进路 136 号附 4 号 4、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裕华大队 裕华区 308 国道与方郗路交口路西 50 米农业银行胡同内 5、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新大队 石家庄市高新区宋营镇宋营村贸易街 217 号 6、石家庄市鹿泉区黄壁庄镇黄壁庄水库渔政站
办理时间	夏令时：周一至周五 上午 9: 00-12: 00 下午: 14: 00-18: 00 冬令时: 周一至周五 上午 9: 00-12: 00 下午: 13: 00-17: 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乘车信息	1、桥西大队 乘坐 49 路汽车保龙仓购物广场站下车北行 194 米石家庄市畜牧水产局西院路东即到 2、新华大队 乘坐 2 环 2 路汽车西三庄北口站下车南行 725 米上城路路南底商即到 ) 3、长安大队 乘坐 572 路汽车谈固东街跃进路口站下车南行 160 米胡同西侧即到 4、裕华大队 乘坐 281 路汽车裕兴驾校站下车方郗路口西行 50 米路南胡同即到 5、高新大队 乘坐 572 路汽车宋营站下车南行 471 米路东即到 6、鹿泉区黄壁庄镇黄壁庄水库渔政站 乘坐 322、309 路车终点黄壁庄站下车西行 200 米路南上坡右转即到
咨询电话	桥西大队：87890565 新华大队：87790136 长安大队：85651709 裕华大队：67908811 高新大队：67908811 鹿泉区黄壁庄镇黄壁庄水库渔政站：83893881
监督电话	69117639
责任事项依据	法规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法规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法规三：《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确认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动物疫情（不包括重大动物疫情）认定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类

事项编号	1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申办主体	县（市、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
申办条件	县（市、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对动物疫情的级别不能准确认定时，需要市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协助认定。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申请材料	县（市、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书面申请并加盖公章的材料一式叁份；
法定办结时限	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5 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	免费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裕华区建华南大街 371 号 5 层 530 室。
办理时间	夏令时，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8:00；冬令时：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法定节假日、星期六星期日不办理）；
乘车信息	可乘坐 57 路、95 路、281 路、290 路公交车方正小区下车，南行 100 米即到
咨询电话	0311-69117712
监督电话	0311-69117712
责任事项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七条 动物疫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认定。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确认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及责任认定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类



事项编号	2
设定依据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河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
申办主体	农业机械驾驶操作员
申办条件	农业机械在道路外作业或者转移等过程中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事件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机安全监理所
申请材料	农机事故办案登记表 1 份，涉事农业机械保险凭证 1 份，报案人、驾驶人、受损害人身份证明各 1 份、涉事农业机械行驶证 1 份、涉事农业机械驾驶人驾驶证 1 份。（复印件应选用 A4 纸张）
法定办结时限	10 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	免费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新华区钟南路街 8 号
办理时间	夏令时：周一至周五 上午 9 点-12 点 下午：2 点-6 点 冬令时：周一至周五 上午 9 点-12 点 下午：1 点-5 点（法定节假日不办公）
乘车信息	乘坐 58 路 34 路公交车钟家庄站下车南行行 200 米钟强小区即到
咨询电话	0311-87754933
监督电话	13832350958
责任事项依据	<p>1、《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 年 9 月 17 日国务院令第 563 号）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本条例所称农业机械事故，是指农业机械在作业或者转移等过程中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事件。农业机械在道路上发生的交通事故，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处理；拖拉机在道路以外通行时发生的事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到报案的，参照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处理。农业机械事故造成公路及其附属设施损坏的，由交通主管部门依照公路法律、法规处理。</p> <p>2、《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1 年第 2 号）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第四条：对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农机事故，农业部、省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和地（市）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分别派员参与调查处理。</p> <p>3、《河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依据文号：1994 年 12 月 22 日河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1 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7 月 27 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31 次会议修订 2012 年 7 月 27 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59 号公布 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条款号：第四十条</p> <p>4、《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依据文号：2010 年 12 月 30 日经农业部第 1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条款号：第三条、第四条。</p>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奖励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在动物防疫工作、动物防疫科学研究中做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奖励
事项类型	行政奖励类

事项编码	1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申办主体	在动物防疫工作、动物防疫科学研究中做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所在的企业、事业单位及行政主管部门。
申办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四条 对在动物防疫工作、相关科学研究、动物疫情扑灭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申请材料	提供单位或个人加盖单位公章主要事迹材料一式叁份，个人的还要提交个人近期蓝底免冠一寸照片 5 张。
法定办结时限	5 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	免费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裕华区建华南大街 371 号 5 层 530 室
办理时间	夏令时，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8:00；冬令时：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法定节假日、星期六星期日不办理）；
乘车信息	可乘坐 57 路、95 路、281 路、290 路公交车方正小区下车，南行 100 米即到
咨询电话	0311-69117712
监督电话	0311-69117711
责任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一条 对在动物防疫工作、动物防疫科学研究中做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给予奖励。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其他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动物疫病发生和流行情况监测
事项类型	其他类
事项编码	1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申办主体	动物疫病发生和流行情况监测
申办条件	符合监测的样品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申请材料	县疫控中心统一收集并上送市疫控中心
收费标准	免费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建华南大街 371 号
办理时间	夏令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1:30 下午：下午 2:00—6 点 冬令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1:30 下午：下午 1:00—5 点
乘车信息	可乘坐 57 路、95 路、281 路、290 路公交车方正小区下车，南行 100 米即到。
咨询电话	0311-69117685
监督电话	0311-69117696
责任事项依据	<p>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承担动物疫病净化、消灭的技术工作。</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根据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综合设置的原则建立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承担动物疫病净化、消灭的技术工作。</p>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其他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
------	----------------

事项类型	其他类
事项编码	2
实施依据	《动物防疫法》第五十八条、五十九条第一项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采样标准	随机采样、逐头（只）或按检疫项目采样
采样结果处理	采样部门应当向采样不合格产品企业或个人下达责令整改等相关措施
咨询电话	85213120
监督电话	85213120
责任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五十九条第一项、第八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
追责情形依据	《动物防疫法》第六十八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其他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派驻官方兽医
------	--------

事项类型	其他类
事项编码	3
实施依据	《动物防疫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派驻条件	根据动物疫病预防、控制需要，经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在车站、港口、机场等相关场所派驻官方兽医
咨询电话	85213120
监督电话	85213120
责任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五十九条第一项、第八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
追责情形依据	《动物防疫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